

#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## 教師排課及調課要點

89年5月2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89年6月1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
92年5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4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
106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排課

- (一)每位老師同一班級教授至多兩門科目，教授三門科目以上者須簽請教務主管同意。
- (二)每位教師每日授課時數至多6節，實作課程不在此限。
- (三)教師兼行政職務者，週三上午不排課。
- (四)選修科目採總量管制，經加退選後，如修習學生人數不足20人，則不予開課；跨領域選修科目，經加退選後，如修習學生人數不足40人，則不予開課；研究所選修科目經加退選後，如修習學生人數不足3人，則不予開課。上述未達開課標準者，如因特殊性經簽准開課，則依據修習學生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比例核計鐘點數。
- (五)日間部班級不得於夜間(第11節起)及週六、日排課，惟專題與實習課程得於週六排課。

### (六)課程合班與分班：

課程合班與分班依下列規劃方式為之：

- 1.各系之「共同」必選、修課程，採聯合開課分別選班為原則。即不再依班級分班。每位同學之「共同」必、選修科目，不再由電腦預先設定在本班修課，可自同年級同一科目所開設之不同時段之班級中擇一修讀。
- 2.必、選修課程分班：
  - (1)各系之「共同」必、選修課程，同一課程修習人數須滿65人，該課程始得開設第二班。
  - (2)各系之「專業」必、選修課程，同一課程修習人數須滿55人，該課程始得開設第二班。
  - (3)專業實習課程、電腦教室課程，因受硬體限制(授課教室容量不足、無適當教室可使用)，儀器設備不足，或其他特殊原因等因素，需分班上課小班教學者。

符合上述情況者，由開課單位簽請教務長、校長核准後始得分班。

## 二、調課

(一)課表公布前，各科目原排時段如欲調動，須填寫申請表，由教務處課務組會同相關單位處理。

(二)課表公布後，除下列情況得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准異動外，不可再變更。

- 1.任課教師異動。
- 2.開授科目有變動(如增開、減開)情形。
- 3.實習、實驗場所有衝突情形。

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